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 ENERGY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作重組用途))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除另行註明外，本公告所引述金額均為港元)。該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呈列)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收益	5	349,210	12,769
銷售成本		(330,195)	(13,113)
毛損		19,015	(344)
其他收益	6	77	1
其他盈利／(虧損)淨額	6	32,194	(6,782)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	—
行政開支		(15,573)	(35,444)
經營業務之盈利／(虧損)		35,713	(42,569)
融資成本	7(a)	(399,098)	(365,638)
除稅前虧損	7	(363,385)	(408,207)
所得稅	8	(699)	(670)
期內虧損		(364,084)	(408,87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57,769)	(392,679)
非控股權益		(6,315)	(16,198)
期內虧損		(364,084)	(408,877)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9	(8.25) 仙	(9.05) 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呈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千元
期內虧損	<u>(364,084)</u>	<u>(408,877)</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稅後調整)：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122,637)</u>	<u>31,668</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86,721)</u>	<u>(377,209)</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72,138)	(365,901)
非控股權益	<u>(14,583)</u>	<u>(11,308)</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86,721)</u>	<u>(377,20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以港元呈列)

	附註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9,788,078	10,083,34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9,076	62,589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權益		1,624,987	1,564,5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644	17,18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253	49,69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522,038	11,777,311
流動資產			
存貨		59,945	62,2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587,289	230,1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13,448	309,2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91	500
流動資產總值		961,273	602,084
流動負債			
借貸	14	857,936	906,87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	598,275	293,445
合約負債		36,936	—
其他財務負債	13	912,971	918,2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1,869,618	1,735,265
即期稅項		19,673	19,662
可換股票據	16	4,059,841	3,890,937
流動負債總額		8,355,250	7,764,445
流動負債淨額		(7,393,977)	(7,162,36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128,061	4,614,950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725,774</u>	<u>1,725,94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725,774</u>	<u>1,725,942</u>
資產淨值	<u>2,402,287</u>	<u>2,889,00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07,703	907,703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	968,825	968,825
儲備	<u>(593,740)</u>	<u>(121,602)</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282,788	1,754,926
非控股權益	<u>1,119,499</u>	<u>1,134,082</u>
權益總額	<u>2,402,287</u>	<u>2,889,008</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三十日於百慕達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利園二期二十九字樓。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及興建採煤及焦煤加工設施業務。

2. 編製基準

(a)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規定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基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尚未議決清盤本公司或終止交易，且共同臨時清盤人及董事認為，清盤及終止交易有可行的替代方案，從而使本集團可持續經營。

在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共同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目前及預期未來流動性之影響，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即時及在較長時期自經營業務產生的溢利及達到正現金流量之能力。於作出此評估時，共同臨時清盤人及董事知悉，與該等事件及狀況有關的多項重大不確定因素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引致重大不確定性的該等事件及狀況於下文披露，連同有關擬定重組計劃的資料，倘成功進行擬定重組，則可使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可見未來持續經營。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重列為其可收回金額、就任何可能產生之更多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有關年報。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上市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接獲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發出的第一份除牌函件。聯交所於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一階段時已考慮以下事項：

- (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裁定批准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的申請。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法院委任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為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另一起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香港法院」)聆訊。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已呈報因交叉違約而到期逾8,000,000,000元債項。
- (ii) 本公司經營規模不足以證明其股份的持續上市地位。由於財務困難及煤價下跌，本公司已大幅縮減營運規模。
- (ii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資產總值為24,000,000,000元，主要包括其煤礦資產。然而，本公司未能以經更新估值證實該等賬面值，尤其是，本公司未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 (iv) 本公司過往三年均錄得毛損及淨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聯交所致函告知本公司，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二階段。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前至少十個營業日(除牌程序的第二階段屆滿日，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以回應以下復牌條件：

- (i) 證明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的業務運作或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的要求；
- (ii)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解決核數師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如有)；及
- (iii) 撤銷或擱置針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清盤呈請(如適用)，及免除臨時清盤人的職務。

本公司復牌建議草稿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提交聯交所，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作出修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聯交所上市部通知本公司(其中包括)所提交的復牌建議草稿並不可行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共同臨時清盤人協助下，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覆核上市部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之決定。覆核聆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上市委員會知會本公司上市部之決定維持不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在共同臨時清盤人協助下，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要求覆核該決定。覆核聆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市(覆核)委員會知會本公司上市委員會之決定維持不變。

於聯交所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發出之函件中，聯交所已知會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且本公司必須在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屆滿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向聯交所提交新的復牌建議。

上市委員會決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除牌，其後本公司就上市委員會之決定遞交了覆核申請。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接納相關申請及覆核聆訊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

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致函本公司，提及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取消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決定。

考慮法律及專業意見後，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向聯交所提出書面要求，以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關於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決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上訴委員會已接受覆核申請，而覆核聆訊日期尚未確定。據共同臨時清盤人經合理查詢後所知，預計聆訊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下旬舉行，惟須得上市上訴委員會進一步確認。

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中南金融有限公司(前稱中南証券有限公司)就已到期之可換股票據(相當於金額為230,000,000元(加利息)的未償還債務)根據高等法院公司清盤案件二零一六年第91宗向香港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瑞士信貸集團(新加坡分部)就聲稱本公司發行的若干可換股票據項下應付的至少150,000,000元債務，根據二零一六年公司(清盤)第183號向百慕達法院提呈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

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根據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發出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之頒令，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連同EY Bermuda Limited的Roy Bailey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當時之委任乃按「非強制」方式進行，且當時本公司的行政管理權仍由本公司董事掌握，而共同臨時清盤人的主要角色為就有關重組方案可行性的所有事宜諮詢本公司，並審閱該等事宜。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共同臨時清盤人獲百慕達法院賦予作為本公司臨時清盤人的全部權力，而本公司董事暫停所有職權。共同臨時清盤人擁有及可行使根據百慕達法律彼等可行使的權力及根據香港法律彼等可行使的權力(猶如彼等根據香港法律獲委任為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尤其是訂立對有效重組本公司事務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協議。

根據夏利士法官於高等法院雜項案件二零一七年第1570宗中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之頒令，共同臨時清盤人之委任及權力獲香港法院認可。

共同臨時清盤人正與本公司財務及法律顧問合作制定將向聯交所提交的最新復牌建議。就此，共同臨時清盤人已開始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完成的財務報表，以符合聯交所規定的其中一項復牌條件。然而，先前的管理人員及多名員工(包括主要會計人員)已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初遭遇流動資金問題後離開本集團，且持續無法聯絡及尚未被代替。由於持續困難，共同臨時清盤人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繼續依賴可得賬冊及賬目。

財務表現及狀況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約364,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7,394,000,000元。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其後於財政年度並無顯著改善。

借款及債券違約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由於若干貸款本金還款及利息付款已逾期，本集團違反了借款賬面值為857,900,000元的借貸協議的違約條款(計入本集團之計息借款)、賬面值為34,800,000元的公司債券(計入其他財務負債)及賬面值為4,059,800,000元的可換股票據。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正面臨大量由債權人提出要求立即還款的法律訴訟。

採礦權到期

本集團石莊溝煤礦及泉水溝煤礦之採礦權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到期，而本集團小黃山煤礦之採礦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續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本公司的管理人員正積極與相關政府部門溝通、準備申請文件及採取行動，包括按政府部門所要求委聘承包商完成相關煤礦的建設，以於可預見將來取得石莊溝、泉水溝及小黃山煤礦的採礦權的續領。然而，由於本集團面臨的流動性問題，本集團可能無法符合採礦權的續領或進一步延長小黃山煤礦之許可證期限的要求，包括(其中包括)完成相關煤礦建設並按照先前為取得採礦權而向政府部門提交的採礦計劃所述者進行採礦活動的能力。鑒於上文所述，相關部門可能不會批准採礦權的續領申請的風險增加。

該等事實及情況顯示存在多項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本公司的擬定重組

本公司重組計劃主要包括：(i)債轉股；(ii)融資機會；(iii)配售新股；及(iv)採礦權的續領。

(i) 債轉股

根據擬定重組，於重組安排計劃(「**重組計劃**」)完成時，本公司債權人(「**債權人**」)的所有現有債務將轉換為相應比例的本公司普通股。主要原則為：(1)結欠財務債權人及或有負債債權人的所有已承認債務(受裁決規限)將按相同轉換價轉換；(2)根據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將予批准的計劃，債權人的所有現有債務將自願及/或強制參與轉換，而本公司應付予債權人的所有負債將根據重組計劃所擬訂的安排悉數承擔及解除。

自完成實施重組安排計劃起，根據計劃條款，各債權人將解除及豁免其作出的所有申索，以換取與其他債權人共同參與股息分派的權利。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召開債權人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擬由本公司與債權人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70、673及674條及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提出的重組計劃(「**重組計劃會議**」)。於重組計劃會議上，重組計劃獲法定所需之大多數債權人批准。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重組計劃已獲百慕達法院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9(2)條批准。本公司正在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重組計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完成後將重組計劃提交香港法院批准。

倘重組計劃獲落實，根據重組計劃條款，各債權人將解除及豁免其作出的所有申索，以換取與其他債權人共同參與股息分派的權利。

(ii) 融資機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貸方(即Integrated Capital (Asia) Limited) (「**ICA**」)、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了一份須受限於百慕達法院及/或香港法院(如適用)批准方可生效的信貸融資協議(「**融資**」或「**融資協議**」)。隨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ICA、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簽署了融資協議的修訂契據及附錄(「**契據**」)。

根據融資協議及契據，ICA同意於相關法院批准融資協議後向本公司提供最多800,000,000元為期三年的信貸融資。隨後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融資協議及契據獲百慕達法院批准及認可。本公司認為，融資的可用性將使本公司緩解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挑戰及促進本公司的重組。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ICA、本公司與共同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訂立有關融資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ICA將提供融資項下最多達176,000,000港元的特別提款，惟須受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但允許於融資協議及契據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前進行首次提款。為免生疑問，任何其他後續提款均須受融資協議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補充協議收到ICA提供的首筆特別提款。

(iii) 新股配售

作為擬定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配售股份0.129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2,000,000,000股配售股份。截至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該新股配售尚未執行。

(iv) 採礦權的續領

本公司的管理人員正積極與相關政府部門溝通、準備申請文件及採取行動，包括按政府部門所要求委聘承包商完成相關煤礦的建設，以取得石莊溝、泉水溝及小黃山煤礦的採礦權的續領。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已在假設上述擬定重組安排計劃取得成功的情況下，審慎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及預期未來流動性的影響，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即期及長期自經營業務中產生盈利及取得正向現金流量的能力。

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將須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任何日後可能產生之更多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b)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i) 取消綜合入賬Up Energy (Canada)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GCC集團」)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Grande Cache Coal Corporation(「GCC」)及Grande Cache Coal LP(「GCC LP」)之股份及／或權益，該公司通過採煤租賃區域經營一個為鋼鐵業生產冶金用煤的礦場，採煤租賃區域位於加拿大阿爾伯塔省中西部大煙河煤田(Smoky River Coalfield)，面積逾29,000公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與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暉」)和Marubeni Corporation(「Marubeni」)有條件簽訂《銷售和購買協議》，購入於GCC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之合共82.74%權益及GCC LP之合共82.74%合夥權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及相關交易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收購事項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或豁免且訂約各方完成收購事項。於完成後，Up Energy (Canada) Limited成為GCC及GCC LP之母公司及構成GCC集團。

於收購事項前，GCC LP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與(其中包括)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CMBC」，作為管理人員及擔保代理)訂立優先融資協議(經六份修訂契據修訂及重列)(「優先融資」)。為擔保GCC LP於優先融資項下的責任，GCC LP、GCC及Up Energy (Canada) Limited(「UE Canada」)(統稱「GCC集團」)各自以Computershare Trust Company of Canada(優先融資項下的加拿大抵押品代理)為受益人授出擔保權益，方法為訂立一般擔保協議或擔保質押協議(包括其他擔保，統稱「擔保文件」)。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CMBC之代表律師向(其中包括)GCC集團發出函件要求立即付款，因為GCC LP無法付款並因此發生優先融資項下之違約事件且一直持續。其後，有關要求尚未獲達成，因此CMBC及其他人士採取行動強制執行或保留相應授出的擔保。

於(其中包括)CMBC就GCC集團以及持有GCC及GCC LP剩餘權益之另一權益持有人0925165 B.C. Ltd.提出申請後，阿爾伯塔省卡爾加里司法區王座法院(Court of Queen's Bench of Alberta)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頒發命令委任Deloitte Restructuring Inc.(「Deloitte」)為GCC集團以及0925165 B.C. Ltd.全部現時及未來資產、業務及財產之接管人及管理人。

於委任接管人後，本公司認為，視作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已失去對GCC集團之控制權屬恰當。此外，由於無法獲取GCC集團自收購完成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止期間的充足賬冊及賬目，GCC集團自收購完成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起並無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Sonicfield Global Limited(「Sonicfield」)與Deloitte(以接管人身份)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Sonicfield同意購買GCC之資產，(條件包括)代價如下：

- (i) 現金支付410,000,000美元用於結付CMBC根據融資協議向GCC授出之融資；
- (ii) 不超過15,000,000美元之款項用於償還接管人借款費用；及
- (iii) 5,910,000美元用於償還Sonicfield轉讓予GCC Maple Holdings Ltd之貸款。

該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完成。

鑒於上文所述，據悉，出售所得款項並無悉數還清應付CMBC (GCC集團之優先債權人)之未償還負債，因此並無其他可用資產可用於償還GCC集團應付本集團之負債。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認為，收回應收GCC集團款項之可能性甚微，因此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就應收GCC集團款項悉數計提撥備並繼續就所有後續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該等款項悉數計提撥備。

(ii) 取消綜合入賬冠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冠宇集團」)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冠宇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Up Energy Mining Limited (「UE Mining」))與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昊天」)有條件訂立有關冠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買賣協議，冠宇有限公司當時為昊天的全資附屬公司並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營及擁有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阿克蘇地區拜城縣之新疆拜城縣庫爾阿肯井田1號煤礦3號井(「拜城煤礦」)之100%權益。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以及轉讓股東貸款之所有權利、擁有權、利益及權益之代價為1,580,000,000元(可作出買賣協議所訂明之調整)，其中735,000,000元將於完成時以按發售價每股2.00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367,500,000股並無任何產權負擔且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普通股之方式支付，餘款845,0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昊天享有補足代價股份機制及認沽期權以保護昊天免受本公司股份價格波動的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昊天於香港法院針對本公司及UE Mining發起高等法院二零一六年第2111號訴訟(「昊天訴訟」)項下的申索，向本公司及UE Mining申索買賣協議下有關拜城煤礦的聲稱未支付到期款項。

然而，管理層認為昊天並不完全令人信納，原因為由於有關機構仍未批准建議將拜城煤礦年產量增加至每年900,000噸，昊天未能取得構成拜城煤礦採礦權的就煤礦開採所需及屬必要的一切必要牌照、許可證、批准及同意及構成採礦權的先前就申請煤礦的項目核准及審批所需及屬必要的一切批准、同意、許可證及許可。本公司及UE Mining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就聲稱違反上述協議針對昊天提交抗辯書及反訴，隨後昊天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提交反訴答辯及抗辯。目前，昊天與本公司及UE Mining正在進行調解並相互同意將案件管理傳票聆訊無限期押後並可隨時恢復。昊天訴訟仍在進行中。

其後，根據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政府(「新疆政府」)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的通知，拜城煤礦已被列入新疆政府要關閉的109個煤礦的名單當中。根據該通知，年產能低於300,000公噸的煤礦必須關閉。該通知發佈後不久，拜城自然資源部單方面吊銷拜城煤礦的採礦權。

鑒於上述情況，僅為拜城煤礦業務成立的冠宇集團(包括冠宇有限公司、Venture Path Limited、西部煤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優派能源(拜城)煤業有限公司)停止營運，並可視為已喪失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因此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該等附屬公司。

(iii) 取消綜合入賬優派能源貿易有限公司(「優派能源貿易」)

本公司直接持有優派能源貿易的全部股權。優派能源貿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決議以債權人自願清盤模式清盤。於同日，清盤人亦已就此清盤目的獲委任。因此，本公司認為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起視為失去對優派能源貿易的控制權屬適當，且本集團已於該等日期起取消綜合入賬該附屬公司。

已就取消綜合入賬該附屬公司錄得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32,000,000元。

除下列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入賬(見下文會計政策)外，編製財務報表時是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一 衍生財務工具。

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按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於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呈報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判斷明顯無法從其他途徑得到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有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該等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於本集團的本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的合約收益
-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呈列合約負債有影響之外，概無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告編製或呈列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有任何重大影響。

由於所得資料有限，共同臨時清盤人無法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相關財務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預期信貸虧損形成意見，因此，彼等並無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對期初權益結餘作出任何調整。

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本集團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股權期初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未經重列。下表概述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各項目已確認之期初結餘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首次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的賬面值 千元
合約負債	-	125,147	125,1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35,265	(125,147)	1,610,118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一個業務分部，主要從事發展及興建採煤及焦煤加工設施業務。因此，概無呈列其他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

5.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焦化及銷售。收益指向客戶所出售貨品之銷售價值，不包括增值稅或銷售稅項，並已扣除貿易折扣及銷量回扣。於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重大收益類別之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焦煤	310,541	11,500
其他	38,669	1,269
	<u>349,210</u>	<u>12,769</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收入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千元
其他收益		
其他	77	1
	<u>77</u>	<u>1</u>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買賣證券的虧損淨額	-	(4,917)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收益淨額(附註2(b)(iii))	32,051	-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143	(230)
其他	-	(1,635)
	<u>32,194</u>	<u>(6,782)</u>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千元
借貸利息	69,958	66,256
可換股票據之平倉利息(附註16)	253,828	223,689
可換股票據之違約利息	73,206	73,206
其他財務負債之平倉利息(附註13)	2,106	2,487
	<u>399,098</u>	<u>365,638</u>

(b) 員工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千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3,629	6,058
退休計劃供款	214	626
	<u>3,843</u>	<u>6,684</u>

根據中國的相關勞工條例及規例，本集團參與由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管理的界定退休福利供款計劃(「該等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20%(二零一七年：20%)向該等計劃供款。當地政府部門負責全部應付中國退休職工的養老金。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5%向強積金供款。強積金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退休福利付款責任。

(c) 其他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千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942	1,1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506	9,494
經營租賃費用：租賃物業之最低租金	250	-
	<u>9,700</u>	<u>10,674</u>

8.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千元
即期稅項：		
本期間撥備*	867	838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168)	(168)
期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u>699</u>	<u>670</u>

* 即期稅項開支主要指非中國及中國附屬公司之間內部公司間股東貸款之預扣中國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毋須繳付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須繳付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之法定所得稅稅率繳納所得稅，而本公司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之附屬公司分別須就來自中國內地之利息收入按7%及10%之稅率繳稅。

其他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乃按有關國家稅項條例的適當現行稅率繳付。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357,769,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2,679,000元)，以及中期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337,325,000股(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37,325,000股)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收購冠宇有限公司(「冠宇」)產生的認沽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股份。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轉換權及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收購冠宇產生之補足期權及認沽股份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煤礦主要指獲取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之石莊溝煤礦、泉水溝煤礦及小黃山煤礦之煤礦儲量開採權之成本。

本集團石莊溝煤礦及泉水溝煤礦之採礦權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屆滿，而小黃山煤礦之採礦權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延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誠如附註2(a)所披露，本公司的管理人員正積極與相關政府部門溝通、準備申請文件及採取行動，包括按政府部門所要求委聘承包商完成相關煤礦的建設，以於可預見將來取得石莊溝、泉水溝及小黃山煤礦的採礦權的續領。然而，由於本集團面臨的流動性問題，本集團可能無法符合採礦權的續領或進一步延長小黃山煤礦之許可證期限的要求，包括(其中包括)完成相關煤礦建設並按照先前為取得採礦權而向政府部門提交的採礦計劃所述者進行採礦活動的能力。鑒於上文所述，相關部門可能不會批准採礦權的續領申請的風險增加。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共同臨時清盤人已假設本集團將能夠取得上述煤礦的採礦權續領，以便彼等於可預見未來持續經營。

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暫停買賣後，若干主要管理人員已離開本集團及制訂煤礦開發計劃之活動經已暫停。因此，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時，共同臨時清盤人並無充足資料以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原因為在無有效的煤礦開發計劃下，無法編製可靠的已貼現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金額達193,084,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34,194,000元)的設備及機械之擁有權記錄為廠房及機器以及在建工程，由信達擁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金額分別達3,568,861,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727,550,000元)及51,128,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9,898,000元)之本集團煤礦及本集團在建工程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借貸的抵押品。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收第三方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	587,289	228,890
應收票據	-	1,248
	<u>587,289</u>	<u>230,138</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應收本集團客戶之發票金額，於發票日期起60日內到期收取。

(a)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三個月內	200,167	136,723
三至六個月	117,329	29,369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214,114	534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3,841	5,918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51,838	55,606
超過三年	-	1,988
	<u>587,289</u>	<u>230,138</u>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i))	97,860	54,868
按金(附註(i))	93,493	86,85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即期部分	2,373	2,445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應收款項(附註(ii))	11,166	18,592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iii))	46,539	100,931
其他應收款項	62,017	45,546
	<u>313,448</u>	<u>309,232</u>

附註：

- (i) 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指向供應商支付之墊款、按金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即期部分。
- (ii)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應收款項包括於若干附屬公司累積至今之應收地方稅務機關之款項。依據現有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可在商業生產後全數收回該等款項。
- (iii) 關聯方主要指通過若干中間公司間接擁有信託的創始人、本公司控股股東、上述信託創始人所控制的公司及亦為上述信託受益人的本公司前任主席兼行政總裁。

13. 其他財務負債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其他財務負債：		
— 按攤銷成本列賬(附註(a))	482,586	487,873
— 按公平值列賬(附註(b))	<u>430,385</u>	<u>430,385</u>
	<u>912,971</u>	<u>918,258</u>
當中包括：		
— 即期部分	912,971	918,258
— 非即期部分	<u>-</u>	<u>-</u>

(a)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財務負債

	融資租賃 (附註(i)) 千元	認沽股份 (附註(ii)) 千元	公司債券 (附註(iii)) 千元	其他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25,101	308,000	33,181	-	466,282
添置	-	-	-	7,000	7,000
平倉利息	-	-	4,073	-	4,073
應付利息	-	-	(2,988)	-	(2,988)
匯兌調整	<u>13,506</u>	<u>-</u>	<u>-</u>	<u>-</u>	<u>13,506</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8,607</u>	<u>308,000</u>	<u>34,266</u>	<u>7,000</u>	<u>487,873</u>

	融資租賃 (附註(i)) 千元	認沽股份 (附註(ii)) 千元	公司債券 (附註(iii)) 千元	其他 千元	總計 千元
當中包括：					
一 即期部分	138,607	308,000	34,266	7,000	487,87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38,607	308,000	34,266	-	487,873
添置	-	-	-	6,500	6,500
平倉利息(附註7(a))	-	-	2,106	-	2,106
應付利息	-	-	(1,497)	-	(1,497)
匯兌調整	(12,396)	-	-	-	(12,396)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26,211	308,000	34,875	13,500	482,586
當中包括：					
即期部分	126,211	308,000	34,875	13,500	482,586
非即期部分	-	-	-	-	-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與信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信達」)訂立多份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該等協議」)。根據該等協議，信達分別向本公司旗下兩間附屬公司提供296,000,000元及59,000,000元之資金。兩項資金均按年利率9.204%計息。該等資金將視作用於購買該等協議所訂明之設備及機械。根據該等協議，於該等協議期間內，根據該等協議購買之設備及機械之擁有權由信達擁有。該等協議分別以本公司旗下兩間附屬公司向信達提供之45,261,000元及9,052,000元(見附註12)按金作抵押。本公司控股股東秦軍先生就本集團履行(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該等協議項下所有應付款項之責任向信達作出不可撤回保證。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金額193,084,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34,194,000元)之設備及機械擁有權由信達擁有，並作為廠房及機器以及在建工程設備入賬。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該等協議項下負債已逾期。
- (ii) 140,000,000股附帶認沽期權之本公司普通股(「認沽股份」)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行，作為收購冠宇之部分代價。根據認沽期權，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昊天」)有權要求本集團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後二十個營業日內以每股2.2元購回認沽股份。有關財務負債按10.47%之年利率攤銷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該等協議項下負債已逾期。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發行本金額合共為40,500,000元的非上市公司債券，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三年到期。由於本公司拖欠利息付款致使持有人通知後須即時償還債券，公司債券結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b) 按公平值列賬之其他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之其他財務負債指就收購冠宇向昊天發行之227,500,000股股份(「已發行股份」)之補足期權(「補足期權」)之衍生財務負債部分。根據補足期權，倘本公司普通股在緊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前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低於2元，本集團將向昊天額外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支付現金。

14. 借貸

(a) 本集團之長期計息借貸包括：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98,662	419,709
— 有擔保	317,000	312,216
減：即期部分	715,662	731,925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長期計息借貸(包括來自香港民生銀行及阜康工商銀行的貸款(定義見下文))須按下列期限還款：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一年內或應要求	715,662	731,925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UE Mining從香港民生銀行取得貸款融資480,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此貸款融資項下結餘為184,347,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84,347,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該等貸款已逾期。

根據民生銀行貸款融資，UE Mining、冠宇、Venture Path Limited、西部煤業控股有限公司及拜城縣溫州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抵押予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UE Resources (作為借款人) 以與香港民生銀行訂立長期融資貸款協議(「現有協議」)之方式，新造貸款232,000,000元(「現有金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UE Resources (作為借款人) 將貸款融資金額由232,000,000元增加至317,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此貸款融資項下結餘為317,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已自貸款融資中提取317,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17,000,000元)。貸款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分8期償還，年利率為5.5%。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秦軍先生就本集團履行(包括但不限於)其於貸款融資項下所有應付款項之責任向香港民生銀行作出不可撤回保證。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該等貸款已逾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UE新疆(作為借款人)以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康分行(「阜康工商銀行」)訂立長期融資貸款協議之方式，分別就興建石莊溝煤礦及泉水溝煤礦新造貸款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315,0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00元(相當於340,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此貸款融資項下結餘為人民幣188,591,000元(相當於214,315,000元)。有關貸款為期兩年，按中國人民銀行最優惠借貸利率110%計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該等貸款已逾期。已質押予阜康工商銀行作為抵押品之煤礦物業總賬面值為3,394,221,000元。UE中國亦質押其於UE新疆之股本權益作為抵押品。此外，本公司控股股東秦軍先生就本集團履行(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人民幣250,0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項下所有應付款項之責任向阜康工商銀行作出不可撤回保證。

(b) 短期借貸包括：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無抵押貸款(附註(i))	25,228	56,232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ii))	17,046	18,721
有擔保銀行貸款(附註(iii))	100,000	100,000
長期借貸之即期部分		
一 銀行貸款	<u>715,662</u>	<u>731,925</u>
	<u>857,936</u>	<u>906,878</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向凱順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借入15,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5,000,000元)貸款，年利率為17%。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該等貸款已逾期。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向中國建設銀行阜康分行借入10,228,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1,232,000元)銀行貸款，年利率為5.6%。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該貸款已逾期。

- (i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17,046,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8,721,000元)之銀行貸款以總賬面值分別為22,814,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5,055,000元)及63,647,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9,898,000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該貸款已逾期。

(ii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分別向第三方借入50,000,000元及50,000,000元貸款，年利率分別為33%及18%。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該等貸款已逾期。

上述貸款100,000,000元由本集團一名關聯方擔保。

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指本集團向設備供應商及工程承建商發出之銀行承兌票據。所有應付票據均為免息，並一般需於六個月內償付。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三個月內	180,651	145,090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內	146,878	476
六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109,192	146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5,004	10,409
兩年以上但三年內	94,039	52,401
三年以上	62,511	84,923
	<u>598,275</u>	<u>293,445</u>

16. 可換股票據

	負債部分 千元	權益部分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890,937	968,825	4,859,762
本年度之利息開支(附註7(a))	253,828	—	253,828
應付利息	(84,924)	—	(84,924)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4,059,841</u>	<u>968,825</u>	<u>5,028,666</u>
其中包括：			
— 即期部分	4,059,841	—	—
— 非即期部分	—	—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兩批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即A批及B批可換股票據。

A批及B批

作為支付收購UE China之7,800,000,000元代價之部分，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480,000,000元之A批可換股票據及本金額為4,300,000,000元之B批可換股票據。

A批及B批可換股票據可由票據持有人選擇按每持有1元可換股票據獲兌換10股普通股之基準兌換為普通股。A批及B批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期分別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發行日期)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緊隨發行日期後六個月當日)開始，直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屆滿。該等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即發行日期後第五週年之營業日)。該等可換股票據不計息，並可於到期日由本公司按其各自之未償還本金額贖回。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期間，總金額747,867,000元之A批可換股票據獲票據持有人按每持有1元可換股票據獲兌換10股普通股之基準兌換為普通股。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將其普通股合併。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445,282,000元之A批可換股票據及574,241,000元之B批可換股票據獲票據持有人按每持有2元可換股票據獲兌換一股普通股之基準兌換為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分別有856,000,000元及229,862,000元之B批可換股票據獲票據持有人按每持有2元可換股票據獲兌換一股普通股之基準兌換為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117,000,000元A之批可換股票據及74,395,000元之B批可換股票據獲票據持有人按每持有1.6484元可換股票據獲兌換一股普通股之基準兌換為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10,000,000元之A批可換股票據及17,600,000元之B批可換股票據獲票據持有人按每持有1.6484元可換股票據獲兌換一股普通股之基準兌換為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189,000,000元之A批可換股票據及7,800,000元之B批可換股票據獲票據持有人按每持有1.6258元可換股票據獲兌換一股普通股之基準兌換為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216,500,000元之A批可換股票據及150,000,000元之B批可換股票據獲票據持有人按每持有0.75元可換股票據獲兌換一股普通股之基準兌換為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並無票據持有人將可轉換票據兌換為普通股。

該等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於發行日期作出原有估計，並按同等市場利率(年利率6.7%)攤銷。剩餘數額撥為權益部分，計入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修訂若干A批及B批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於本公司票據持有人簽署修訂契據後，可換股票據之年利率為5%、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兌換價為每股0.75元，並可予以調整。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A批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1,503,000,000元及B批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1,626,250,000元已根據上述條款修訂。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A批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50,000,000元及B批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355,618,000元已根據上述條款修訂。本修訂為分辨有關前A批及B批可換股票據與已發行的新可換股票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前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賬面值與於修訂日期發行之新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經扣除相關前可換股票據於修訂日期之權益部分之公平值)之差額所產生之收益47,706,000元已計入損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修訂可換股票據的條款。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為4,059,841,000元的可換股票據已逾期。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應償還融資租賃的責任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建設工程及購買設備之應付款項	432,407	250,296
建設工程抵押存款	15,662	25,223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40,213	23,904
應付關聯方之款項(附註)	93,788	122,182
其他應付稅項	24,913	19,877
應付利息	1,228,922	1,042,737
預收款項	-	145,171
其他	33,865	105,875
	<u>1,869,770</u>	<u>1,735,265</u>

附註：關聯方主要指通過若干中間公司間接擁有信託的創始人、本公司控股股東、上述信託創始人所控制的公司及亦為上述信託受益人的本公司前任主席兼行政總裁。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預期將於一年內償付或於損益內確認或應要求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三十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採掘焦煤以及生產和銷售原焦煤、精焦煤、煉焦及化工產品。

委任臨時清盤人及清盤聆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中南金融有限公司(前稱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於香港法院提呈清盤本公司的呈請(高等法院公司清盤案件編號二零一六年第91宗)。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瑞士信貸集團(新加坡分部)於百慕達法院提呈清盤本公司的呈請(公司(清盤)二零一六年第183號)。

共同臨時清盤人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百慕達法院命令委任，根據百慕達法例獲授權(其中包括)就以下事宜諮詢本公司及進行審閱：持續經營基準、本公司的重組方案(包括為成功實施重組方案而需予採取的必要步驟及須達成的條件)，以及在向百慕達法院申請進行重組計劃之前考慮及同意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的條文提出的任何重組安排計劃之條款。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百慕達法院命令，共同臨時清盤人獲授予更多權力。

根據夏利士法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發出的命令(高等法院雜項案件編號二零一七年第1570宗)，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已獲香港法院認可。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復牌狀況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07。本公司股份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在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

除牌程序的第一階段及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聯交所已按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一階段，並對本公司施加復牌條件。復牌條件載列如下：

- (i) 證明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的業務運作或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
- (ii)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解決核數師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如有)；及
- (iii) 撤銷或擱置針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清盤呈請，及免除共同臨時清盤人的職務。

除牌程序的第二階段

聯交所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致函告知本公司，聯交所已按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二階段，而本公司須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屆滿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

本公司的復牌建議草稿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呈交予聯交所，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作出修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聯交所上市部知會本公司，(其中包括)所提交的復牌建議草稿不可行，並按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共同臨時清盤人協助下，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部申請覆核上市部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的決定。覆核聆訊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上市部知會本公司，維持上市部有關決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在共同臨時清盤人協助下，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書面請求，請求覆核該項決定。覆核聆訊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市(覆核)委員會知會本公司，維持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

聯交所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致函告知本公司，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而本公司須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屆滿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向聯交所提交新的復牌建議。上市委員會決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除牌，其後本公司就上市委員會之決定遞交了覆核申請。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接納相關申請及覆核聆訊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

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致函本公司，提及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取消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決定。

考慮法律及專業意見後，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向聯交所提出書面要求，以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關於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決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上訴委員會已接受覆核申請，而覆核聆訊日期尚未確定。據共同臨時清盤人經合理查詢後所知，預計聆訊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下旬舉行，惟須得上市上訴委員會進一步確認。

擬定重組安排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最高法院頒令(其中包括)准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召開債權人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擬於本公司及其債權人之間作出的重組安排計劃(「**重組計劃**」)。

已向香港法院作出類似申請，尋求允許召開債權人會議以批准重組計劃。香港法院法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聆訊及其後的信函中要求對重組計劃文件作出修訂，導致香港法院延後發出對重組計劃文件草稿的批准，繼而導致重組計劃會議延遲召開。重組計劃文件草稿修訂本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提交香港法院審批。

由於遲遲未能取得香港法院批准，倘重組計劃會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舉行，共同臨時清盤人將無法按法定要求提前作出充分通知。因此，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向最高法院提交申請，請求頒令延長重組計劃會議召開及舉行期限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請求最高法院覆核香港法院法官就重組計劃提出的修訂建議，及確認重組計劃文件草稿中作出的陳述就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0條而言仍屬充分。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聆訊上，最高法院頒令允許本公司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召開及舉行重組計劃會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香港法院批准經修訂重組計劃文件。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香港法院法官批准重組計劃會議召開及舉行期限同樣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其後，重組計劃會議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召開及重組計劃獲法定所需的多數債權人批准。其後，重組計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2)條獲得百慕達法院批准。本公司已發布並寄發通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重組計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完成後將重組計劃提交香港法院批准。本公司將就重組計劃進展取得重大發展時另行刊發公告。

煤炭資源量和儲量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符合JORC規程的探明、控制及推斷煤炭資源量合共約為408百萬噸，採礦權範圍內的煤炭資源量約為251百萬噸，其中符合JORC規程的證實及可信可售煤炭儲量合共約為70百萬噸，潛在煤炭儲量約為52百萬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符合JORC規程之探明、控制及推斷煤炭資源，證實及可信可售煤炭儲量之分類如下：

分類	煤炭資源儲量(約數) (採礦權範圍內)(百萬噸)			可售煤炭儲量 (約數)(百萬噸)	
	探明	控制	推斷	證實	可信
數量	149	61	41	52	18
合計	251			70	

附註：

數據來源自二零二零年十月約翰T.博德公司技術報告，該報告以JORC規程編製。

此外，潛在煤炭資源儲量約為52百萬噸。詳見下表：

煤礦名稱	煤炭資源量			
	煤炭資源量 (百萬噸)	(採礦權 範圍內) (百萬噸)	煤炭儲量 (百萬噸)	潛在儲量 (百萬噸)
小黃山煤礦	119	107	26	–
泉水溝煤礦	142	71	21	27
石莊溝煤礦	147	73	24	25
合計	408	251	71	52

附註：資料來源自二零一零年十月約翰T.博德公司技術報告，該報告以JORC規程編製。數據可能存在約整差異。

煤礦的建設

由於最近幾年煤炭和焦炭市場的低迷，已戰略性地暫停三座礦山的建設。在深入考慮各種因素後，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市場對煤炭的需求，三個煤礦的煤炭類型及儲量，本公司擬先專注於小黃山煤礦的開發，下一步恢復另外兩個礦山的建設。

本公司認為，除需取得資源稅政策實施後的新開採許可證複印件外，阻礙小黃山煤礦復建的所有主要障礙均已解決。

據新疆政府告知，新疆所有礦業公司已實行新政策，實行資源稅政策實行「試運行」。根據新政策，新疆所有礦業公司在獲得或更新開採許可證時，都必須在開採和銷售煤炭之前預繳資源稅。資源稅的金額是根據所評估煤礦的煤炭資源的固定比例計算的。

UE阜康煤業管理層正在與新疆政府及有關當局積極討論UE阜康煤業是否應受制於或免於預付「試運行」的新政策資源稅。同時，UE阜康煤業的管理層正在與專家小組評估人員進行討論，以便開始評估小黃山煤礦的煤炭資源，並在確實需要的情況下評估資源稅的預付款額。

與UE阜康煤業管理層及有關部門進行討論後，UE阜康煤業管理層認為，新疆政府及有關當局不太可能使UE阜康煤業免於試行的新政策資源稅。

UE阜康煤業應繳納的資源稅額根據該礦的可銷售煤炭儲量計算，煤炭儲量必須首先由當局批准的評估師評估，然後由當局進一步批准。專家組評估師已着手工作，UE阜康煤業正在等待結果，以確定應付的資源稅金額。

同時，根據UE阜康煤業管理層與有關部門的討論，暫時部分資源稅的預付金額約為人民幣130,000,000元。一旦評估完成並確認部分資源稅的預付款額，UE阜康煤業將安排該預付款並恢復小黃山煤礦的建設。

前景

獲委任後，共同臨時清盤人已代表本公司就制定重組計劃、刊發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編製復牌建議取得顯著進展。

重組計劃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召開之重組計劃會議上獲法定必要的大多數債權人批准，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獲百慕達法院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2)條批准。

本公司已發布並寄發通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重組計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的決議案後將重組計劃提交香港法院批准。

倘重組計劃獲批准並成功實施，則將實現(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本公司的多數負債(若不是全部)將根據重組計劃達成和解及解除；及
- (ii) 在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共同臨時清盤人的職務將被解除。

在小黃山煤礦恢復建設及煉焦廠持續運營後，本公司預計將實現較高的營運水平以盤活自身業務。

預計在重組計劃成功實施及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恢復買賣後(須待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以及聯交所批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大幅改善。

本集團將維持其焦煤開採及原焦煤、精焦煤、煉焦及化工產品生產及銷售的現有業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49,21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12,769,000港元增加\$336,441,000港元或26.3倍。收益增加主要由於煉焦銷售量較去年同期上升。

銷售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約為330,195,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13,113,000港元增加約317,082,000港元或24.2倍。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焦煤產量增加，基本上與銷售收益減少一致。

其他虧損淨額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淨額約為32,194,000港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收益淨額約143,000港元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收益淨額約32,051,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同期，其他虧損淨額約為6,782,000港元，主要包括買賣證券實際虧損淨額約4,917,000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虧損淨額約230,000港元。

行政開支

於回顧期間，行政開支約為15,573,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35,444,000港元減少約19,871,000港元或56%。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期內員工成本及折舊及攤銷大幅減少。

融資成本

於回顧期間，融資成本淨額約為399,098,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365,638,000港元輕微增加約33,460,000港元或9.1%。融資成本淨額上升主要由於借貸利息以及可換股票據的違約及平倉利息大幅增加。

所得稅開支

於回顧期間，所得稅開支約為699,000港元，包括即期所得稅開支867,000港元及遞延稅項抵免168,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所得稅開支約為670,000港元，包括即期所得稅開支838,000港元及遞延稅項抵免168,000港元。

期內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約364,084,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408,877,000港元減少10.9%。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0.11(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08)，其中流動資產約為961,27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02,084,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約為8,355,2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764,455,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59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非流動負債除以總權益)為71.8%(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9.7%)。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由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借貸及股本融資撥付。本集團的短期借貸為857,93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06,878,000港元)，未償還可換股票據為4,059,84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890,937,000港元)。

財務政策

本集團在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平衡之資金及財務政策。現金一般存放作為主要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短期存款。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融資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為了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設法管理其以其各自相關的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及結餘。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銀行借貸、其他財務負債及可換股票據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本集團預計利率變動並不會對計息資產及負債構成重大影響，因為其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利率應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共有370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18名)僱員。本集團參考市場薪酬標準及個人表現檢討及釐定僱員的薪酬組合。員工福利包括強積金供款、醫療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持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以毋須承擔個人責任之情況下行事之

臨時清盤人

馬德民

Roy Bailey

黎穎麟

代表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作重組用途))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川先生、張利先生及鄭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保國先生、劉永順先生及吳艷峰先生。上述董事會成員姓名乃根據本公司最新董事名冊列載。為免生疑問，董事會組成屬爭議事項，因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來，高書方先生(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辭任)及紀連明先生自稱被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陳銘燊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自稱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代替全體董事會成員(其中包括據稱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辭任的徐文龍先生)。